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6)

2015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12億4千5百70萬港元。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2015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似土 0 万 30 口止 0 四万				始 不1.
千港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_	2,516,277 (922,564)	2,416,043 (944,960)	
淨利息收入	3	1,593,713	1,471,083	8.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_	629,824 (108,259)	518,448 (114,083)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521,565	404,365	29.0
淨買賣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	5 6	179,615 29,938	103,325 32,402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7 _	2,324,831 (1,087,634)	2,011,175 (1,002,816)	15.6 8.5
扣除减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貸款減值虧損	8 _	1,237,197 (193,164)	1,008,359 (224,567)	22.7 (14.0)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1,044,033	783,792	33.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收益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撥備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9 10 –	(348) 5,779 (32,000) 388,861 10,117	42 14,115 - 356,361 8,35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1 _	1,416,442 (170,786)	1,162,666 (113,581)	21.8
期間溢利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_	1,245,656 16	1,049,085 16	18.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_	1,245,672	1,049,101	18.7
中期股息	-	154,217	140,154	
每股盈利 基本 攤薄	12 12	HK\$0.89 HK\$0.89	HK\$0.79 HK\$0.79	

- 1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期間溢利	1,245,656	1,049,0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134,895	254,215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及包括在	(5,779)	(18,771)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	3,756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17,964)	(13,665)
	111,152	225,535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4,574	(30,171)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15,726	195,364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61,382	1,244,449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16)	(16)
本公司股東	1,361,398	1,244,465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361,382	1,244,449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附註	6月30日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1,222,601	14,838,986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9,287,477	5,324,8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3	6,646,712	6,850,362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88,755	129,633
衍生金融工具	14	650,557	756,82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5	118,191,315	115,864,095
可供出售證券	16	24,405,918	23,361,861
持至到期證券	17	10,522,130	10,832,940
聯營公司投資		4,104,523	3,746,918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5,811	65,694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60,824	61,844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756,683	1,786,594
投資物業		814,229	814,229
即期稅項資產		1,167	999
遞延稅項資產		84,156	80,591
資產合計	_	188,824,548	185,328,076
負債 銀行存款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客戶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後償債務 其他賬目及預提 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	3,135,332 1,005,674 5,758,820 141,679,823 7,458,739 5,404,455 3,011,071 330,530 83,259 167,867,703	1,572,467 1,146,825 5,597,614 142,580,239 6,109,777 5,432,378 2,658,437 208,693 65,077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15,400	15,416
	_		13,1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0.52.504	6.050.054
股本		6,853,504	6,850,354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3,933,724	12,726,357
擬派股息	_	154,217	364,442
股東資金	19 _	20,941,445	19,941,153
權益合計	_	20,956,845	19,956,569
權益及負債合計	_	188,824,548	185,328,076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乃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載於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新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2014年財務報表」)。

2014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前公司條例(3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 2015 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

新公司條例第436條之規定,公司向他人提供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時,必須連同該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一併提供。倘公司向他人提供「非法定財務報表」,則不能連同任何相關法定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而須連同第436(3)條項下規定之特別聲明一併提供。據此規定之聲明已於本附註首句列明。

此外,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書」須包括一份新增之「業務審視報告」,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分析及前瞻性檢討。此項轉變將於2014年3月3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將於年報內設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闡述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推動業績之主要原因及財務狀況,其將補充或構成部分「業務回顧」以符合對2015年年報的新規定。

另外,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按該條例第358條於2014年3月3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前公司條例(32章)第10附表規定之披露與會計準則重疊部分已被撤銷。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不再需要按主要報表呈列。此外,並規定就董事之利益及權益作更多披露。本集團將於編製2015年年報時提供有關額外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 2015 年8月26日公佈。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66,921	173,881
新券投資 一部本人	334,491	369,1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014,865	1,873,045
	2,516,277	2,416,043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782,611	810,947
已發行的存款證	41,659	35,402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3,494
後償債務	97,621	91,517
其他	673	3,600
	922,564	944,960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512,741	2,393,884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920,642	941,922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69,833	65,421
- 貿易融資	59,710	41,741
- 信用卡	150,479	151,832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 保險銷售及其他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 其他服務費	81,511 42,714 110,991 31,884 82,702 629,824	38,754 30,965 81,096 29,225 79,414 518,44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01,721	107,343
- 已付其他費用	6,538	6,740
	108,259	114,083
	521,565	404,365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5. 淨買賣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95,851	76,116
2,931	(4,863)
30,640	19,675
(8,935)	(11,650)
59,128	24,047
179,615	103,325
	95,851 2,931 30,640 (8,935) 59,128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非上市投資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其他租金收入 其他	3,525 4,525 11,833 6,361 3,694 29,938	4,742 4,047 11,984 5,391 6,238 32,402
7.	營運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折舊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印刷、文具及郵費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其他	717,785 141,916 75,228 41,464 16,354 1,020 93,867 1,087,634	638,605 136,098 66,923 45,712 18,940 1,699 94,839 1,002,816
8.	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 綜合評估	70,605 122,559 193,164	129,124 95,443 224,567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 回撥 - 收回	262,383 (47,349) (21,870) 193,164	255,222 (12,044) (18,611) 224,567

9.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5年	2014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5,779 -	18,771 (4,656)
	5,779	14,115

10.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撥備

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慶銀行(「重慶銀行」)公佈其已簽訂一項認購協議(「配售股份」),據此重慶銀行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其合共 8 億 1 千萬股新 H 股股份予某些非本集團關連人士,認購價格為每股 7.65 港元。

完成配售股份其中一項條件為須獲重慶銀行股東及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根據重慶銀行公佈之配售股份條款,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權益在配售股份完成後將由現時持股量 16.95% 攤薄至 13.05%,亦將須確認視同出售本集團於重慶銀行部份投資之虧損。

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舉行之重慶銀行特別股東大會,重慶銀行已就配售股份獲得股東批准並已達成配售股份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據此及其他有關重慶銀行的公開信息,本集團評估配售股份很可能於年底前完成,並認為須於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財務報表按估計為 3 千 2 百萬港元之視同出售虧損作出撥備。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 全數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150,503	112,845
18,717	16,526
4,875	(3,154)
(3,309)	(13,446)
<u> </u>	810
170,786	113,581
	150,503 18,717 4,875 (3,309)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245,67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1,764,003 股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245,67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6,523,878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049,10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329,452,639 股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1,049,10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33,103,758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54,439	243,944
- 非上市	6,492,273	6,606,41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6,646,712	6,850,362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88,755	129,63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	6,835,467	6,979,995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之結餘內包括持有政府債券 6,646,464,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850,117,000 港元)。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年 12月31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公營機構 - 企業	6,646,464 248 188,755	6,850,117 245 129,633
	6,835,467	6,979,995

1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5年6月30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公平值		值
千港元		名義金額	資產	
甲)	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i>外匯衍生工具</i> 遠期及期貨合約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60,522,324 88,843,785	89,291 273,975	(138,301) (274,772)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期貨 利率掉期	1,550,420 6,575,261	- 44,192	(194) (126,778)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350,670	7,767	(7,182)
持作	『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57,842,460	415,225	(547,227)
甲)	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i>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貨幣掉換	19,756,173 1,296,820	235,332	(339,351) (119,096)
持作	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1,052,993	235,332	(458,447)
已確認之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78,895,453	650,557	(1,005,674)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4年 12月 31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公平	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i>外匯衍生工具</i>			
	遠期及期貨合約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58,078,027 76,459,074	104,394 375,891	(120,380) (375,654)
	乙) <i>利率衍生工具</i> 利率期貨 利率掉期	31,020 12,489,451	118 50,168	(155,762)
	丙) <i>權益性衍生工具</i>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332,987	9,870	(9,446)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47,390,559	540,441	(661,242)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i>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i>			
	利率掉期 貨幣掉換	19,416,887 1,319,385	216,388	(385,094) (100,489)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0,736,272	216,388	(485,583)
己石	在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68,126,831	756,829	(1,146,825)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適用)的影響。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利率合約 其他合約	1,639,815 152,541 16,259	1,658,015 156,200 17,957
	1,808,615	1,832,172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15.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貿易票據 其他資產	108,230,826 6,885,566	105,230,046 7,384,057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667,987	3,784,908
	118,784,379	116,399,011
扣除: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84,917)	(238,250)
- 綜合評估	(308,147)	(296,666)
	(593,064)	(534,91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18,191,315	115,864,095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 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808,902	68.2	1,741,185	67.7
- 物業投資	16,554,376	97.1	15,752,867	98.9
- 金融企業	1,085,554	32.6	821,938	62.1
- 股票經紀	1,615,256	65.2	133,234	55.0
- 批發與零售業	4,251,362	89.9	4,497,466	90.1
- 製造業	2,860,878	91.1	2,971,483	91.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921,172	92.7	4,612,041	94.2
- 康樂活動	259,275	53.6	277,832	55.9
- 資訊科技	78,453	89.9	22,938	67.1
- 其他	5,606,534	78.0	5,036,198	84.4
_	38,041,762	87.7	35,867,182	91.6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				
劃」樓字貸款	916,049	100.0	962,720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0,395,240	100.0	19,451,578	100.0
- 信用卡貸款	3,999,955	-	3,838,208	-
- 其他	8,846,048	37.4	8,355,472	35.3
_	34,157,292	72.1	32,607,978	71.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72,199,054	80.3	68,475,160	82.1
貿易融資(註(1))	7,139,589	67.8	6,517,342	62.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8,892,183	69.8	30,237,544	64.8
_	108,230,826	76.7	105,230,046	76.0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 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640,386,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18,230,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6,554,376	36,094	18,850	-	13,604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0,395,240	4,434	15,621	-	1,17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28,892,183	278,228	337,370	186,034	161,334	
	2014年12月31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752,867	-	-	-	12,35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9,451,578	-	-	-	1,07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30,237,544	217,649	172,414	135,109	169,999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2015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 422.0F2	100.021	C (22 99 4
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	6,433,053	189,831	6,622,884
2. 地力政府,地力政府擁有的城構及共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2,497,919	228,863	2,726,78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			
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147,625	1,508,590	9,656,215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 機構	807,943	-	807,943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	·		ŕ
機構	117,170	15,279	132,449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 地使用	10,254,867	248,183	10,503,050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	10,254,007	240,103	10,505,050
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6,423		6,423
	28,265,000	2,190,746	30,455,746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			
之資產合計	175,175,797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16.14%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續)

	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負債表外	
2014年12月31日	的餘額	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營公司	8,356,840	57,758	8,414,59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			
公司和合營公司	2,686,695	50,814	2,737,509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	9.665.262	1 701 670	10 457 041
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	8,665,363	1,791,678	10,457,041
機構 埃里報之中大政府可執他	123,365	_	123,365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	123,303		123,303
機構	-	-	-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			
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			
地使用	7,457,039	222,237	7,679,276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			
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u> </u>	
	27,289,302	2,122,487	29,411,789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			
後之資產合計	172,905,559		
-fr -> fr /古 -ナ ユルトハ かご ハ -fr -> / ト - 「 -	15.500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15.78%		

註:

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 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未償還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5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中國 澳門 其他	87,048,569 7,892,671 11,749,124 1,540,462	369,853 138,872 21,048 71	278,148 186,901 25,647	154,310 97,925 12,139 28	167,808 90,930 38,823 4,166
	108,230,826	529,844	490,767	264,402	301,727
2014年12月33	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中國 澳門 其他	83,856,418 8,278,746 11,435,277 1,659,605	217,196 110,874 20,153 64	251,710 44,674 25,442 64	123,521 81,114 13,045 64	144,074 98,321 44,671 4,003
	105,230,046	348,287	321,890	217,744	291,069

-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 (i) 減值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1)) - 綜合減值(註(2))	529,844 19,503 549,347	348,287 20,179 368,466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3)) - 綜合評估(註(2))	(264,402) (17,809) (282,211)	(217,744) (18,578) (236,322)
	267,136	132,144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309,002	169,394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51%	0.35%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1)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 (「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2)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3)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6月30日/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2015 年 6 月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30 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4年 12月 31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日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6個月以上至1年 - 1年以上	172,365 146,910 171,492 490,767	0.16 0.13 0.16 0.45	97,112 39,052 185,726 321,890	0.09 0.04 0.18 0.31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489,887	-	233,734	
有抵押逾期貸款 無抵押逾期貸款	271,832 218,935	-	160,454 161,436	
個別減值準備	223,919	_	146,562	

就減值或逾期未償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及擔保主要為抵押現金及存款、抵押物業及抵押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4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210,038	0.19	171,817	0.16
減值準備				

(戊) 貿易票據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未償還3個月以上或減值之貿易票據(2014年12月31日:無)。

(己)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類別 收回物業 其他	75,757 2,984	69,680 315
	78,741	69,995

(庚)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5年 合約金額	6月30日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1,572,206 71,139,139	22.1 9.8	1,487,700 69,193,856	的百分比 17.1 9.5	
		72,711,345	10.1	70,681,556	9.6	
16.	可供出售證券			2017	2011 5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 香港以外上市 - 非上市			14,076,593 8,876,368 1,030,373	11,888,205 9,151,353 1,920,824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 非上市			23,983,334 189,465 233,119	22,960,382 171,946 229,533	
				422,584	401,479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24,405,918	23,361,861	

註: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於2014年從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確認15,000,000港元之減值。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8(甲)。

於 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續) 16.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503,950 2,535,358 - 公營機構 515,432 198,916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885,660 5,161,559 - 企業 16,498,348 15,463,500 - 其他 2,528 2,528 24,405,918 23,361,861 17. 持至到期證券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245,675 2,255,635 - 香港以外上市 4,993,722 5,234,147 - 非上市 3,343,158 3,282,733 10,522,130 10,832,940 上市證券之市值 7,297,928 7,519,030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2,023,900 1,947,377 - 其他債務證券 8,498,230 8,885,563 10,522,130 10,832,940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19,264 1,083,94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857,946 4,927,850 - 企業 4,580,236 4,685,826 10,522,130 10,832,940

18.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重新分類下列金融資產。

(甲) 重新分類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類別

於2014年6月5日,本集團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所有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符合確認為可供出售類別之證券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為828,504,000港元及873,550,000港元。重新分類時產生之公平值虧損45,046,000港元已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乙) 重新分類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

於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在重新分類時總市值為 4,378,815,000 港元之可供 出售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反映本集團更改持有該等證券之意向至到期。

19. 股東資金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股本 綜合儲備 行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一般儲備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保留盈利	6,853,504 (220,986) 238,800 279,114 287,664 700,254 7,930 12,795,165	6,850,354 (220,986) 238,800 167,962 283,090 700,254 7,690 11,913,989
	20,941,445	19,941,153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	154,217	364,442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須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5年6月30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522,11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81,24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首先採用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開支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30,897 147,903	16,078 140,972
	178,800	157,050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719,507	683,652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217,774	302,523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634,925	501,525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6,937,103	64,212,547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3,479,530	3,982,693	
- 1年及以上	722,506	998,616	
	72,711,345	70,681,556	
	信貸風險加棉	進數額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1,366,394	1,725,203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5,708,162	5,157,236
可供出售證券	48,716	395,430
	5,756,878	5,552,666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758,820	5,597,614

20.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續)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持至到期證券	363,445 37,072	94,500
	400,517	94,500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其他賬目及預提	312,259 68,318	89,421
	380,577	89,421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年以內	123,221	158,901
1年以後至5年	129,040	112,500
5年以後	39,861	47,428
	292,122	318,829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後至5年	26,107 10,706	30,535 19,128
	36,813	49,663

2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顧及任何已確認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相等於百萬港元

	2015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機構	非 金融 ***********************************	銀行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交易方國家/管轄權	四 尺1 J	6月1歲件	立た際は	戏件	化八0%件	1貝/在総合貝
<u> </u>	5,333	705	2	,302	598	8,938
離岸中心	4,277	9,622		,302 ,409	113,635	128,943
- 其中: 香港	3,560	8,741		813	99,466	112,580
發展中 歐洲	-	-		32	40	72
發展中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		-	-	-
發展中 非洲及中東地區	1,031	130		396	284	1,841
發展中 亞太區	27,020	1,667	2	,275	10,911	41,873
-其中: 中國	20,159	1,667	2	,115	9,407	33,348
國際機構	<u> </u>	333		200	<u> </u>	533
	37,661	12,457	6	,614	125,468	182,200
				2014年12月	∃ 31 ⊟	
		銀行	及其他			
		金	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5,948	2,041	22,022	50,011
北美及南美			911	548	2,122	3,581
歐洲			5,672		359	6,031
			32,531	2,589	24,503	59,623

交易對手種類之分類及呈報基礎於2015年按香港金管局之規定改變,因此於2014年呈報之披露不能直接比較。

22.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 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 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 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於2015年度應用之資金轉移價格機制及若干收入再分配之變更。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 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 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22.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661,831	550,376	147,864	261,691	(28,049)	-	1,593,713
非利息收入/(支出)	338,239	136,596	125,327	67,296	64,110	(450)	731,118
營運收入	1,000,070	686,972	273,191	328,987	36,061	(450)	2,324,831
營運支出	(599,114)	(187,869)	(71,525)	(235,166)	5,590	450	(1,087,634)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400.050	400 103	201 (((02 021	41,651		1 225 105
行歌滅值虧損 貸款減值虧損 	400,956 (114,497)	499,103 (51,425)	201,666	93,821 (27,242)	41,051		1,237,197 (193,164)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286,459	447,678	201,666	66,579	41,651	-	1,044,03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收益	(319)	(7)	(4)	11	(29)	_	(348)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5,779		_	_	5,779
難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撥備	-	-	-	(32,000)		-	(32,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88,861	-	-	388,8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10,117		10,117
除稅前溢利	286,140	447,671	207,441	423,451	51,739	-	1,416,442
稅項支出	(47,213)	(73,865)	(34,228)	(11,233)	(4,247)		(170,786)
除稅後溢利	238,927	373,806	173,213	412,218	47,492		1,245,65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210	6,010	3,370	21,251	16,407	-	76,248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分項資產	43,122,259	55,967,720	57,162,369	32,077,029	4,387,533	(3,892,362)	188,824,548
分項負債	80,493,238	35,539,359	15,770,566	23,679,545	16,277,357	(3,892,362)	167,867,703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2.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600,961	466,268	159,539	276,184	(31,869)	-	1,471,083
非利息收入/(支出)	245,878	107,384	89,703	59,316	39,505	(1,694)	540,092
營運收入	846,839	573,652	249,242	335,500	7,636	(1,694)	2,011,175
營運支出	(541,649)	(167,395)	(67,704)	(232,188)	4,426	1,694	(1,002,816)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205 100	406.257	101.520	102 212	12.062		1,000,250
和陈枫恒虧損則之宮煙溫利 貸款減值虧損 	305,190 (92,985)	406,257 (27,717)	181,538	103,312 (103,865)	12,062		1,008,359 (224,567)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212,205	378,540	181,538	(553)	12,062	-	783,792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92)	-	-	-	134	-	42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	-	14,115	-	-	-	14,1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56,361	-	-	356,3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356		8,356
除稅前溢利	212,113	378,540	195,653	355,808	20,552	-	1,162,666
稅項(支出)/回撥	(33,539)	(62,459)	(32,283)	10,870	3,830	-	(113,581)
除稅後溢利	178,574	316,081	163,370	366,678	24,382		1,049,085
截至 2014年 6月 30日止 6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099	4,677	2,944	21,280	16,622	-	68,622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項資產	41,988,779	54,596,171	55,550,630	33,581,542	4,229,677	(4,618,723)	185,328,076
分項負債	78,375,819	36,248,907	15,126,832	25,631,700	14,606,972	(4,618,723)	165,371,507

22. 營運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區域分項間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抵銷	總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營運收入	2,125,391	199,890	(450)	2,324,831
除稅前溢利	1,302,344	114,098	-	1,416,442
於2015年6月30日				
資產合計	172,469,095	17,584,140	(1,228,687)	188,824,548
負債合計	153,758,658	15,337,732	(1,228,687)	167,867,703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3,847	-	872,514
或然負債及承擔	77,392,268	1,947,394		79,339,662
			區域分項間	
	香港及其他	澳門	抵銷	總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營運收入	1,833,302	178,323	(450)	2,011,175
除稅前溢利	1,069,119	93,547	-	1,162,666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	169,238,805	17,355,567	(1,266,296)	185,328,076
負債合計	151,425,155	15,212,648	(1,266,296)	165,371,507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4,867	-	873,5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74,867,402	1,937,199		76,804,601

23. 資本充足比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一級	11.7%	11.4%
- 一級	11.7%	11.4%
- 整體	16.2%	16.3%

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的綜合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24.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6個月	6個月	年度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39.0%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金比率	不適用_	46.6%	45.3%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乃於財政年度6個月/12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的綜合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根據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該流動資金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4附表內的方法計算。本集團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25. 槓桿比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槓桿比率	7.9%	不適用

槓桿比率之披露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並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 條發出之通告內列明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財務比率

	截至 2015 年 6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4 年 6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68.6%	73.1%
成本對收入比率	46.8%	49.9%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1.4%	1.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12.4%	11.5%
淨息差	1.76%	1.79%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2.6%	70.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 2015 年中期股息每股 0.11 港元,該中期股息將約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須於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環球經濟增長於上半年仍然相對緩慢。香港本地市場亦相對受壓,貿易和本地零售業疲弱。中國大陸亦經歷了相對較為慢速的經濟增長,而澳門的經濟低迷的情況更為嚴重,特別是博彩業。香港及中國的股市顯著波動,市場等待美國利率可能在下半年出現的變化。在貸款增長溫和的市場背景下,本地市場資金流動性仍然良好。

在較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欣然公佈 2015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創本集團新高增加 18.7%至 12 億 4 千 6 百萬港元。溢利增長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澳門的全資附屬銀行業務,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錄得 33%增長至 10 億 4 千 4 百萬港元。本集團聯營公司重慶銀行(「重慶銀行」)期內表現良好,其對本集團溢利貢獻 9%之增長。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主要業務趨勢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長強勁、貸款增長溫和及淨息差平穩。本集團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29%,主要來自強勁的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本地的證券業務,以及向零售和商業客戶提供的外匯交易和其他財資產品銷售。貸款溫和增長 2.9%,但由於平穩的淨息差,及因去年貸款增長較為強勁致使 2015 年初的貸款結餘相比 2014 年高,淨利息收入錄得 8.3%的可觀增長。

營運開支控制於良好水平,較 2014 年上半年上升 8.5%,遠低於同期收入的增幅。儘管於上述較具挑戰性的經濟情況下,整體信貸質素維持良好,減值支出總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重慶銀行於 2015 年 6 月底宣佈與一些潛在投資者就有關配股交易簽訂了有條件協議,通過以配售(「配售」) 方式發行新 H 股以籌集新資本。建議之新股發售及配股交易已獲重慶銀行股東於近期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重慶銀行正辦理取得其他所需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完成配售。本集團並非配售之參與方,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權益將由現時之 16.95%攤薄至 13.05%,將被視作本集團出售於重慶銀行之部份股權人賬。由於配售發行價比重慶銀行每股資產淨值低,本集團於重慶銀行權益之攤薄將引致本集團於重慶銀行投資之賬面值錄得虧損。鑑於預期配售將會完成,本集團已於期內之業績就重慶銀行之權益將會減少而出現之預期虧損撥備 3 千 2 百萬港元。

上半年內並無其他重大特殊項目。

上半年業績改善帶動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得到改善:

- 期內資產回報率由 1.2%上升至 1.4%
- 資本回報率由 11.5%上升至 12.4%
-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 49.9%下降至 46.8%

於2015年6月30日,大新銀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7%,較去年年底上升0.3%,因期內並無進行額外集資,該升幅由較高保留盈利及輕微增長的資產所帶動。儘管有上述之正面影響,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6.2%,大致與去年年底之16.3%相若,主要由於監管資本過渡性安排下減除部份不符合巴塞爾協定 III 標準之後償債務作為合資格二級資本基礎所致。

前瞻

儘管本集團在上半年於波動的市場狀況下表現強勁,本集團對下半年的前景保持審慎。中國大陸及香港股市於最近數星期大幅下跌,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中國人民銀行於8月11日宣佈人民幣貶值增加了人民幣外匯交易的市場波動,對宏觀經濟可能有更廣泛的影響。環球經濟增長維持呆滯,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主要市場的增長亦較為緩慢,並無跡象顯示短期內將有重大改善。

儘管如此,信貸質素前景仍相對平穩,雖然早前有憂慮宏觀經濟之信貸有可能加速惡化,特別與大陸有關之 信貸風險,但目前的信貸表現仍可接受。香港及澳門之信貸質素依然良好。

上半年的貸款及存款增長相對溫和,本集團並不預期下半年有重大改變。就風險而言,較緩慢的貸款增長令市場資金流動性有所改善,某種程度上亦令融資成本下降,然而本集團對今年年底前美國聯邦儲備局上調利率的潛在風險亦保持警惕。

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前景大致保持平穩,惟有一些下行風險。因應現時之監管要求及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適當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並預期於下半年維持兩者於相對保守的水平。

就較中期而言,本集團繼續看見擴大提供客戶的產品和服務範圍,並拓展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的機會。儘管本集團察覺上述若干風險,本集團預期有關風險現時並不嚴重至需要重大調整本集團之中期展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 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 守則。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與2014年年報所披露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通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本集團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http://www.dahsing.com 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 2015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5 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 2015 年 9 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